

债券简称: H18 福晟 2

债券代码: 143899.SH

债券简称: H18 福晟 3

债券代码: 155090.SH

债券简称: H19 福晟 1

债券代码: 155205.SH

债券简称: H19 福晟 2

债券代码: 155356.SH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措

施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警示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2025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晟”或“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由中泰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加速到期日	债券规模（亿元）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8 福晟 2	143899.SH	2018-11-19	2020-11-19	2021-11-19	2020-12-20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8 福晟 3	155090.SH	2018-12-17	2020-12-17	2021-12-17	2020-12-20	15.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H19 福晟 1	155205.SH	2019-03-18	2021-03-18	2022-03-18	2020-12-18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9 福晟 2	155356.SH	2019-04-22	-	2022-04-22	2020-12-18	10.0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警示函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警示函：

（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5 年 7 月 2 日，福建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3 号）。对发行人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债

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且截至目前仍未披露事项，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责令发行人应当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该决定书逐项落实的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被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7 月 2 日，福建证监局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金定胜就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且截至目前仍未披露事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责令其应当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警示函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7 月 9 日